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精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拾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按面額 102%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無
發行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參閱國精公司一一五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計 10,000 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1,320 張，佔承銷總數 13.2%。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8,680 張，佔承銷總數 86.8%。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至少每張 100 元之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 30% 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5.1%~110%。

(二)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

(三)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國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為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國精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詢。

八、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5.1%~110%。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聲明書遞交任一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三)圈購期間：圈購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下午 3 點截止)。

九、圈購數量：

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申請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可圈購上限為 868 張。

十、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 6.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故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國精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

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圈購單及聲明書。

(二)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國精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單	網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ntrust.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wfhcsec.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bcsec.com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unsec.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cfhc-sec.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mega.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